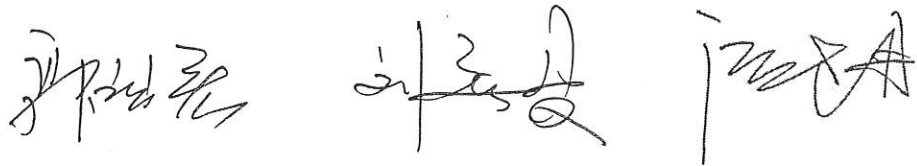


#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我们对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及综合素质等方面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张金奎为公司总经理，刘正斌、黄永清、梁开华、林小平为公司副总经理，刘逸民为公司财务总监，杨晓凭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签字）：



2020年6月22日